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鑫泓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牧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裁定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